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642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明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7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原案號：113年度審交訴字第73號），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明峰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楊明峰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17時2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左營區（起訴書誤載為楠梓區，應予更正）軍校路內側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軍校路23號前時，疏未注意禮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變換車道至外側車道，適有洪翊庭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沿同路外側車道同向行駛至此，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洪翊庭人車倒地，受有右側膝部挫傷、後背挫傷等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業經撤回告訴，由本院另為不受理判決）。詎楊明峰明知已駕車發生交通事故致洪翊庭受傷，仍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意，未對洪翊庭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復未停留於現場待警到場處理，逕行駕車離開現場。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楊明峰對上揭事實坦承不諱，並經證人即告訴人洪翊庭證述明確相符，復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事

01 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車輛詳
02 細資料報表、車損及現場照片、監視器錄影光碟暨畫面擷
03 圖、檢察官勘驗筆錄、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及急診
04 病歷、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
05 書在卷可佐，堪信被告所為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是
06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
09 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10 (二)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汽車不當變換車
11 道肇致本件交通事故後，漠視其法律上所應履行之義務，未
12 留滯現場，提供告訴人即時救助，隨即逕行離去，輕忽他人
13 生命、身體法益，所為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已坦承犯
14 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付新臺幣（下同）2萬元完
15 畢，此有交通事故和解書在卷可查；並參酌告訴人所受傷勢
16 幸屬輕微，兼衡被告自述高中畢業，從事菜市場攤販，等一
17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8 準。

19 (三)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於103年2月17
20 日假釋期滿而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
21 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22 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考量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且
23 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已如前述，信被告經此司
24 法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以上開對
25 被告所宣告之刑，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
26 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8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9 本案經檢察官陳靜宜提起公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3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01 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04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05 以下有期徒刑。
06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7 或免除其刑。